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国际私法教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3529153

10位ISBN编号：7503529156

出版时间：2004-4

出版时间：中央党校

作者：赵相林 编

页数：292

字数：2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国际私法教程>>

## 内容概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国际化的进程大大加快，各国人民往来愈加频繁，涉外民商事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大量法律关系不断增加，当事人间的争议亦在所难免，诉讼和仲裁是解决这些纠纷的有效机制，无论采用哪种解决方式，选择法律或适用法律甚为重要，这个环节不仅涉及有关各国的民商事法律冲突问题，也关系到法院地国家利益的保护，关系到诉讼和仲裁的最终结果，更关系到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因此，以解决法律冲突为核心任务的国际私法自14世纪产生，尤其在国际交往与合作的重要性愈发突出的当今时代，其研究价值和应用价值不可或缺。

各国关于国际私法的立法和实践虽然存在差异，但发展和完善国际私法的价值追求却是相同的，这对于中国同样如此。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国际私法教程>>

## 作者简介

赵相林，中国政法大学原副校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WTO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
兼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主要研究成果：专著有《外国人在华的法律地位》、《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国际产品责任法》、《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主编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主干课程教材《国际私法》，主编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际私法》，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教材《国际私法》；撰写论文主要有：《论国际产品责任及其法律适用原则》、《论国际信托关系的法律适用》、《论海峡两岸民商事法律冲突及其解决》、《美国州际法律冲突及我国区际法律冲突之比较》等20余篇。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国际私法教程>>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第三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类型
　第二节　系属公式与连结点
　第三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第四章　冲突规范适用中的几种制度
　第一节　识别
　第二节　反致
　第三节　公共秩序
　第四节　法律规避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第五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第二节　法人
　第三节　国家及国际组织
　第四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第六章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物权法律适用的概述
　第二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第七章　涉外合同的一般法律适用原则
　第一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冲突与准据法
　的选择方法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第三节　客观标志原则
　第四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
　第五节　适用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原则
第八章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侵权法律适用问题概说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第六节　监护的法律适用
第七节　扶养的法律适用
第十章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第十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第四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第四节　仲裁程序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三章　区际法律冲突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第二节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其三，受案法院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
所谓承认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就是受案法院承认当事人依据该外国法取得的某项权利在法院地国家也有效，这也就等于适用了该外国法。
从一般意义上说，一个国家的立法仅仅在其境内有效，其他国家并无承认和适用外国法律的义务。
但是，如果受案法院绝对适用其内国法，而对所有外国法以及依据外国法所取得的权利一概拒绝，不予适用，那样就又回到了严格的属地主义时代，法律冲突也就不会产生了，国际私法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为了国际经济关系的稳定和发展，为了正常的国际交往的需要，国家在彼此之间应该相互承认对方国家某些法律的效力，并在一定条件下有必要适用有关的外国法。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冲突主要表现在上述，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有人称之为国际法律冲突。
除此之外，还有区际法律冲突、人际法律冲突以及时际法律冲突。
三、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方法由于涉外民事关系都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法律相联系，究竟用什么法律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就成了国际私法的核心问题。
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方法有以下二种。
（一）冲突法调整冲突法调整，亦称间接调整，即在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中，制定法律适用原则，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应该适用内国法，在什么情况下应该适用外国法以及何外国法，然后再按照所指定的那个国家的实体法，具体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国际私法教程>>

## 编辑推荐

《国际私法教程》是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版的。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